

## 中银旅游赏 Visa Signature 卡-海外签账 8%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及以交易日期为准)(「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旅游赏 Visa Signature 卡」(「合资格信用卡」)。
3. 推广期内,客户当月以合资格信用卡作任何金额的合资格本地零售签账交易\* 3 次或以上并累积合资格海外零售签账交易^满 HK\$6,000 或以上,客户当月所作之 HK\$500 或以上之单一海外签账交易^可获得 8%现金回赠(「奖赏」)。  
\*合资格本地零售签账交易包括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的本地零售签账、网上零售签账交易及于该月内已志账的「免息消费分期计划」金额(「合资格本地签账交易」),惟不包括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现金存户服务金额、免息分期金额、网上缴费、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投机买卖、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或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合资格海外签账交易包括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的香港以外零售签账(「合资格海外签账交易」),惟不包括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或购物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现金存户服务金额、免息分期金额、网上缴费、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投机买卖、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或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除特别注明外,合格的海外签账之定义为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4.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Visa Worldwide Pte. Limited 的商户编号厘定于上述指定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5.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6. 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奖赏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每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以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透过本推广每月最高可获 HK\$500 现金回赠。
7. 现金回赠/奖赏以每月计算,即以每月的第 1 天至每月的最后 1 天计算。有关现金回赠/奖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于交易月份的下一个个月内志入合格的港币主卡账户。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8.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发现金回赠/奖赏。
10. 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或志入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发现金回赠/奖赏。如客户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客户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现金回赠/奖赏,有关现金回赠/奖赏将自动取消。
11.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现金回赠/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2. 现金回赠/奖励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3.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所获现金回赠/奖励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奖励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4. 如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奖励后用作计算现金回赠/奖励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奖励，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信用卡港币账户内扣除有关现金回赠/奖励而毋须另行通知。
15. 卡公司保留毋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现金回赠/奖励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7.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